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30日上午10:00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源”）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京能电源45%的股权，现公司拟将该部分股权协议转让给自然人武维汀先生，股权转让价格合计3,300万元。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盈华”）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近日海兰信与自然人李常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兰信出资 1600 万元收购李常伟持有的 40% 股权，交易完成后，海兰盈华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之后，海兰盈华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中的 230 万元转增至股本，注册资本变为 730 万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 2400 万元对海兰盈华进行增资，为“复合动力快速无人艇海洋环境监测系统”项目提供专项建设基金。海兰信和国开发展基金同时对海兰盈华增资，其中海兰信出资 115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3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出资 2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480 万元。交易完成后，海兰盈华注册资本 1440 万元，其中海兰信认缴出资额 960 万元，占比 66.67%，国开发展基金认缴出资额 480 万元，占比 33.33%。

国开发展基金本次出资的投资期限 10 年，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海兰信对本次 2400 万元专项建设基金的回购以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交易的同时，同意海兰信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海兰信以北京市海淀区环保科技园 7 号院 10 号楼的自有房产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2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0 年。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和《关于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